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0224破24号之三

申请人：灵丘县汽车运输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李晓君。

2026年5月25日，灵丘县汽车运输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2026年5月25日，已发生破产费用309011.63元，其中案件受理费2011.63元，其他破产费用10000元，留守人员工资297000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资产为25027.61元，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请求本院宣告并终结灵丘县汽车运输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本案中，灵丘县汽车运输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亦无债权人、债务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，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终结灵丘县汽车运输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灵丘县汽车运输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灵丘县汽车运输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　胜

审　判　员　　崔永福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建川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苗元丽